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规〔2023〕1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武发〔2021〕23 号）、《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18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按照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经对区人民政府现有的 2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研究，决定保留 11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 2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 9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失效；对 7 件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另行修改或重新发文。

上述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按照《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规定的程序重新公布实施。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2.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3.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4.需要修改或者重新发文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件)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政规〔2016〕1 号	长期有效
2	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规范区级权力清单的通知	新政规〔2016〕2 号	长期有效
3	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1 号	长期有效
4	区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取消和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2 号	长期有效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新政规〔2017〕5 号	长期有效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京九和新港铁路新洲段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新政规〔2017〕7 号	长期有效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8〕3 号	长期有效
8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不易降解祭祀品的通告	新政规〔2019〕1 号	2024 年 1 月 30 日
9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新政规〔2020〕1 号	长期有效
10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政规〔2020〕2 号	2023 年 9 月 26 日
11	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政规〔2022〕1 号	2027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新政规〔2014〕7 号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7〕11 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3〕1号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5〕5号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新政规〔2016〕3号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的通知	新政规〔2016〕5号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通告	新政规〔2017〕3号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新政规〔2017〕4号
7	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新政规〔2017〕6号
8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规〔2017〕9号
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	新政规〔2021〕1号

附件 4

需要修改或者重新发文的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清理意见
1	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	新政发〔2007〕19 号	修改
2	区人民政府关于在郛城和阳逻城区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告	新政办〔2009〕2 号	重新发文
3	区人民政府关于征集民间散存原问津书院文物的通告	新政规〔2011〕5 号	重新发文
4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4〕4 号	修改
5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学前教育管理细则的通知	新政规〔2014〕8 号	修改
6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新政规〔2015〕3 号	重新发文
7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洲区区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规〔2018〕1 号	修改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